**簽** 於 ○○○學院○○○○系

主旨：因應國科會修正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人員之工作酬金，擬調整學士/碩士級專任助理○○○薪資事宜，請鑒核。

說明

1. 依據國科會112年11月6日科會綜字第1120074179B號函(如附件1)及研發處112年11月14日高科大研計字第1120000195號通知辦理。
2. 計畫名稱：○○○○○；計畫主計代碼：○○○B○○○○。
3. ○○○為本計畫聘僱之學士/碩士級專任人員，聘僱期間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。○員原聘僱薪資為新臺幣○○○元，為符合國科會計畫人員約用規定，擬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薪資為新臺幣○○○元。
4. 檢附專案工作人員僱用申請表(如附件2)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依本校規定辦理薪資調整變更事宜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、研發處、主計室
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